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35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連瑤姿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蘇秋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債權人就其與債務人間蘇秋輝、陳文慶、陳文騰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文慶、陳文騰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蘇秋輝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
02 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、勞保及郵局等事項，其應執行之標的
03 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在高雄市林園區，此有債務
04 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
05 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債權人於民
06 國114年4月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陳文慶、陳文騰已
07 分別於99年2月6日及107年5月19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
08 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
09 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10 應駁回其就債務人陳文慶、陳文騰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綜上，
11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及已死亡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均屬
12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